**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**

**教師申請 學年度「實務教學獎勵」共同指導教師證明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 名 | 中文 |  | 外文 |  |
| 改進教學成果名稱 |  |
| 共同指導教師簽章證明 | 1 |  | 2 |  | 3 |  |
| 4 |  | 5 |  | 6 |  |
| 申請人完成部份或貢獻 |  |
| 共同指導教師完成部份或貢獻 | Q10406-02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註：◾本證明係依據本校實務教學獎勵申請辦法辦理。

 ◾共同指導教師非本校人員者免填此表。

 ◾共同指導教師須親自簽名蓋章。

◾共同指導之教師，僅可一人用以申請獎助，簽署本證明之其他共同指導教師，即表示放棄以該著作申請本校任何獎助之權利。

 ◾如各欄不敷填用時，可另備紙張粘貼。